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4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1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詐欺等案件，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92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9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對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造成限制，違反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再次審查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47號彭鈺龍聲請案